

证券代码： 900951

证券简称：ST 大化 B

公告编号：2020-002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九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工作内容与其协商确定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报酬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是公司 2018 年度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。在审计期间，大华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，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鉴于大华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、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以及对公司资产状况较为熟悉等因素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续聘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大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3 日